

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

第 7 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初賽計畫

壹、依據：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7 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透過族語單詞競賽活動，讓原住民族學生可以在遊戲競賽中「認識」及「熟背」族語單詞，當熟背的族語單詞累積到一定量後，即可結合習得的句型結構，自然而然強化族語「聽」、「說」、「讀」、「寫」的能力，有效提升原住民族學生族語學習興趣及成效。

參、辦理機關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競賽組別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

(一)國小組：(不含瀕危語別)

1. 組隊方式：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須以單一學校組隊，其餘學校可跨校組隊。
2. 參加對象：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。
3. 各隊人數：每隊 5 至 8 人。

(二)國中組：(不含瀕危語別)

1. 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須以單一學校組隊，其餘學校可跨校組隊。
2. 參加對象：國民中學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。
3. 各隊人數：每隊 5 至 8 人。

(三)瀕危語別組：(賽夏語、邵語、噶瑪蘭語、撒奇萊雅語、茂林魯凱語、萬山魯凱語、多納魯凱語、卡那卡那富語、拉阿魯哇語、卑南語)

1. 組隊方式：分作國小及國中組，各隊可採單一學校或跨

校方式組隊。

2. 參加對象：國小組為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；國中組為國民中學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。
3. 參加人數：每隊 5 至 8 人。

二、單詞範圍、題型：

- (一) 單詞範圍：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學習詞表為範圍，測試參賽者單詞「聽」、「說」、「讀」、「寫」的能力。
- (二) 競賽系統及題庫：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頒布後，提供練習光碟予報名隊伍。
- (三) 題型：依序作答
 1. 看圖卡說族語。
 2. 看中文寫族語。
 3. 看族語說中文。
 4. 聽族語說中文。

三、辦理時間：

- (一) 本縣初賽：111 年 4 月 26 日(星期二)。
- (二) 全國決賽：111 年 6 月 4 至 5 日(星期六、日)。

四、辦理地點：苗栗縣泰安國民小學(泰安鄉中興村 1 鄰 2 號)。

五、競賽方式及賽制：

- (一) 依序作答：題數每隊各 40 題，每類型題目各 10 題，由參賽隊伍全體隊員以選定之族語別依序作答，每題 5 分，除「看中文寫族語」每題回答時間 6 秒，其餘題目每題回答時間 3 秒，逾前方時間者不予計分，每答對 1 題得 5 分。

(二) 一般語別組 (國小組及國中組)：

1. 首輪賽：分組進行各競賽 1 場，採得分最高者共取 4 隊參加複賽。

若有累計分數同分情形無法擇出 4 隊，即由題型皆為高級之「看圖卡說族語」及「聽族語說

中文」所獲得分數較高者取得較高序位，若分數依然相同，即加賽 1 場，改成手寫拼音，由評審唸出中文單詞，選手於小白板寫族語單詞，每隊 5 題，每題 10 秒，答對多題之隊伍參加複賽。

2. 複賽：取得分最高者之前三名予以獎勵。

若有累計分數同分情形，即由題型皆為高級之「看圖卡說族語」及「聽族語說中文」所獲得分數較高者取得較高序位，若分數依然相同，即加賽 1 場，改成手寫拼音，由評審唸出中文單詞，選手於小白板寫族語單詞，每隊 5 題，每題 10 秒，答對多題之隊伍為勝方，取得較高序位。

3. 國小組及國中組，各組報名隊數 4 隊以下逕自依複賽方式辦理。

4. 國小組及國中組，各組報名隊伍 9(含)隊以下，薦派第一名及第二名代表本縣參與全國決賽。若報名隊伍超過 9 隊，再依原住民族委員會頒布計畫之規定增加薦派隊伍。

(三) 瀕危語別組：

1. 依原民會計畫不限薦派隊伍逕參全國決賽，為擴大該語別族語使用及增加競賽臨場經驗，仍辦理初賽機制，全數隊伍代表本縣參與全國決賽。

2. 賽制同國小及國中組。

(四) 一般語別國小組、一般語別國中組、瀕危語別國小組及瀕危語別國中組，各組報名隊數 2 隊以下之競賽，改列表演賽，由本中心指派參與全國決賽。

(五) 賽程：視報名組數排定另行公告。

伍、報名：

一、報名期限：111年3月25日。

二、聯絡人：蔡佳凌；電話：037-559227

電子信箱：domidomi0207@ems.miaoli.gov.tw

傳真：037-356681

三、報名格式：請依附件一格式辦理。

四、參賽隊伍違反「參賽人數、對象」之規定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
五、各參賽代表隊選手至多8名，隨隊指導教師及行政人員至多2名，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個別核實補助交通費。

陸、獎勵：

一、初賽獎項：成績統計完經評審確認無誤後當場公開表揚。

1. 國小組及國中組別頒贈：

(1) 第一名：獎金20,000元，獎狀每人1紙。

(2) 第二名：獎金15,000元，獎狀每人1紙。

(3) 第三名：獎金10,000元，獎狀每人1紙。

2. 瀕危組別（國小組及國中組）頒贈：

(1) 第一名：獎金15,000元，獎狀每人1紙。

(2) 第二名：獎金10,000元，獎狀每人1紙。

(3) 第三名：獎金5,000元，獎狀每人1紙。

3. 獲得優異成績之學校或個人，由本中心建請核予指導教師予以敘獎：

(1) 第一名之指導老師，由其服務學校敘嘉獎兩次，其人數以二人為限。

(2) 第二、三名之指導老師，由其服務學校敘嘉獎乙次，其人數以二人為限。

二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全國競賽獎勵：

1. 國小組、國中組：各取優勝隊伍前八名。
2. 瀕危語別組：取優勝隊伍前四名。
3. 國小組：冠軍八萬元、亞軍六萬元、季軍四萬元、殿軍二萬元、優勝各一萬元。
4. 國中組：冠軍八萬元、亞軍六萬元、季軍四萬元、殿軍二萬元、優勝各一萬元。
5. 瀕危語別組：冠軍八萬元、亞軍六萬元、季軍四萬元、殿軍二萬元。

柒、本計畫經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

第 7 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初賽報名表

參賽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語別國小組- 族 語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語別國中組- 族 語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瀕危語言國小組- 族 語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瀕危語言國中組- 族 語別		參賽學校				
參賽隊伍名稱	族語(中文翻譯)		*請提供雙語隊伍名稱				
聯絡人							
聯絡電話							
電子郵件							
參賽人員	參賽選手						
	編號	年級/職稱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年齡	族別	籍貫縣市
	1						
	2						
	3						
	4						
	5						
	6						
	7						
	8						
	指導教師及行政人員						
	1						
2							